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67人,代表股份637,942,7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446%。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19,722,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0人,代表股份18,219,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661人,代表股份133,319,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2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620,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58%;反对4,991,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5%;弃权33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9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082%;反对4,991,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41%;弃权33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576,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8%;反对4,991,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4%;弃权375,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52,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48%;反对4,991,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8%;弃权375,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990,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70%;反对5,263,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51%;弃权68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6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56%;反对5,263,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81%;弃权68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383,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85%;反对5,17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13%;弃权38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5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00%;反对5,175,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21%;弃权38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11,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08%;反对5,345,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081%;弃权5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51,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89%;反对5,345,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99%;弃权5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168,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46%;反对8,393,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7%;弃权38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44,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184%;反对8,393,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57%;弃权38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75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64%;反对5,627,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3%;弃权455,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36,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77%;反对5,62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09%;弃权455,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875,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90%;反对5,640,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2%;弃权42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52,1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492%;反对5,640,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08%;弃权42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478,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5%;反对5,049,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5%;弃权41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55,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17%;反对5,049,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75%;弃权41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琴明世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宏伟、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和《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及各自擅长的领域,补选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麒麟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84;证券简称:森麒麟

2、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9.3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5、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未来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的通知,获悉王飞雪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飞雪	是	66.00	2.65	0.55	否	否	2026年5月21日	2029年5月1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66.00	2.65	0.5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飞雪	2,490.65	20.83	374.00	440.00	17.67	3.68	-	-	-	-
金建林	2,277.89	19.05	0	0	0	0	-	-	1,708.41	75.00
袁隽	1,619.76	13.55	0	0	0	0	-	-	1,214.82	75.00
合计	6,388.30	53.43	374.00	440.00	6.89	3.68	-	-	2,923.23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王飞雪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昊能")、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等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20,000万元的共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5年5月22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公司为佛山华昊能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的担保。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佛山华昊能)"),该保证函(佛山华昊能)覆盖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佛山华昊能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为佛山华昊能在保证函(佛山华昊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

(二)2025年5月22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公司为前海佛燃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的担保。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前海佛燃)"),该保证函(前海佛燃)覆盖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前海佛燃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为前海佛燃在保证函(前海佛燃)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

(三)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分别为3,500万美元、3,500万美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合计为7,000万美元,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剩余经审议可用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共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2,138.9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按当日汇率折算)。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刚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1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

佛山华昊能于2019年11月6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0,556.63万元,净资产81,009.1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222,067.06万元,净利润-7,381.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38,238.87万元,净资产66,962.68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41,856.43万元,净利润1,326.2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华昊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1106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前海佛燃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431.30万元,净资产为33,372.4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18,450.62万元,净利润为20,199.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3,849.92万元,净资产34,465.50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56,010.42万元,净利润1,100.7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保证函(佛山华昊能)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对手方: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被保证债务:指佛山华昊能就其与渣打银行根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在保证函(佛山华昊能)及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

5.最高金额:美金叁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二年为止的期间:

(1)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2)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3)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保证函(前海佛燃)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对手方: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4.被保证债务:指前海佛燃就其与渣打银行根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在保证函(前海佛燃)及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

5.最高金额:美金叁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二年为止的期间:

(1)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2)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3)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33,838.84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72,370.3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98%;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佛山华昊能);

2、公司出具的《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前海佛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05月22日,公司董事长梅晓阳女士、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独立董事梅婷女士、财务总监李执满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梳理,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在2025年度的业绩预告和年报中都显示,归母净利润为亏损状态,约-1.07亿元。请问公司如何看待当前的经营状况,未来在改善盈利能力方面有何具体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受生猪市场行情影响,2025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生猪养殖为亏损状态。为了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在生猪养殖业务上控制总体规模,降本增效,以及审慎开展生猪套期保值业务等方式尽可能对冲行业周期影响。此外,公司会持续清收工程应收款,持续积极探索新质生产力。谢谢!

2、投资者提问:公司之前提到会"有序收缩生态环境业务",并向生态农牧与生态能源转型。这些新的转型业务,目前能否有效改善公司业绩压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生态能源业务目前绿色发电收入稳定,生态农牧业务受整体市场行情影响尚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提质增效发展,为此已制定具体措施,如将依托生猪套期保值、内部管理优化整合等手段改善养殖业绩,并利用现有的分布式光伏、红曲等非亏损板块,以及探索发展新业务增长曲线等方式努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谢谢!

3、投资者提问:看到公司2025年全年业绩亏损,2026年一季度亏损额更是有所扩大。请问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6年一季度亏损主要系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下探致使生猪养殖业务继续亏损。谢谢!

4、投资者提问:您好,我注意到贵公司2024年及本次均未采用直播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并提供视频回放。近年来监管机构持续倡导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沟通质量与信息披露透明度。基于此,请问贵公司在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中,是否考虑采用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以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与透明度? 此外,是否计划引入线上视频交流机制,在问答环节通过视频方式回应投资者关切,增强互动效果并更好契合监管导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 公司计划在经营状况向好后加大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预算投入,采用更先进和直接的方式和广大投资者形成更积极良好的互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ZHANG DONG YE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谈最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独立董事:朱一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4-86222335

邮箱:stock@de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1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 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韩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尹松涛

独立董事:张国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 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82884499-3636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蔡浩先生

独立董事:马飞先生

财务负责人:荆锁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文霞

电话:0512-57286818

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 (星期一)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mphar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1日 (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静

董事会秘书:王逸鸥

财务总监:柳业昆

独立董事:余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mphar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8243997

邮箱:ir@gemphar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